

##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3708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现场参加会议监事2人，李绍平、袁宏亮、张堂容三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其中李绍平、张堂容监事委托刘承立监事代为表决，袁宏亮监事委托王小君监事代为表决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江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承立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，其中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 二、审核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，其中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，其中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25日